（上接B047版）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形式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兼任董事的经理列席董事会，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经理由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经理可以向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八章 监事会整章删除（含：原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该年度盈利且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具体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中小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公告方式；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电子通信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期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违反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期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违反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期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注：除上述修订外，还进行如下变更：删除章程中“监事”、“监事会”表述，将涉及监事会职权的内容，按《公司法》要求，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并且不再赘述；因新增、删除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除了上述内容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5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与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合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以上第1、2、3、4、5、6、7项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制定及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修订、制定后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5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全年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7.53亿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与关联方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材”）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甘国庆、陈四新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铜陵有色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1-8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铜冠铜材	铜丝	市场价格	319,600	345,600	235,462.17	228,148.84
	合计			319,600	345,600	235,462.17	228,148.84

除与铜冠铜材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变化外，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所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西湖二路

（4）法定代表人：魏安祥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铜冠铜材总资产95,082.98万元，净资产17,626.57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50,865.32万元，利润总额206.15万元，净利润175.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对其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铜丝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原则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加与铜冠铜材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经审阅，认为：本次《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遵循正常的商业条件和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5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